

基督徒文摘第二十六期

福音故事

【改變】葛培理第一次去倫敦主領大會時，一個高明的扒手，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，到台前接受主，在這排靠近走道處，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，也要上前去接受主；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，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，從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，還給另一人說：「這是你的錢包，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，對不起！」

【還差一個人的長度】英國利物浦城，有一次水手們的住房遭了火。眾人趕到的時候，看見最高一層樓還有幾個人在窗口大聲呼救。好在火焰還沒有燒到。眾人架起長梯，但梯還不夠長。有一個水手，自告奮勇，攀到長梯的頂上，用雙足頂著梯頂，雙手握著窗檻，對窗內的人說：「快下來！從我背上爬到梯上，下去！」於是，樓上的人，一個一個的下去，得救了。最後，水手也下來了，他的臉燒焦了，頭髮也燒了一半，手指起了泡，但是他卻拯救了別人！

梯子很長，但還需一人之長，才能救人。如果你待人很好，自持甚嚴，涵養很深，但這些不過是長梯。如果要拯救自己和他人，還差一個人的長度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
【大草原之火】在美國西部的一些州，人們會在秋天的時候去打獵。那些大草原，因著好幾個月沒下過一滴雨，有時候會自行起火。風勢強勁時，火燄可以衝到廿英尺高，並且以每小時三十或四十英哩的速度蔓延過去，把一切人、畜吞噬殆盡。

獵人們看到這樣的大火向他們燒來時，他們怎樣對付呢？他們知道他們跑不過大火的速度——就是最快的馬在奔逃中也跑不過。他們只要用一根火柴，把他們所在之處周圍的草點燃，然後進入那燒過的區域，在那裏他們可以得到安全。當大火接近時，他們可以聽到火燄的吼聲，他們看見死亡向著他們而來，但是他們不懼怕，不發抖，因為他們知道，他們所站之地的草已經燒掉了，他們不會有危險。因為沒有東西可以被火燒了。

有一座山已經被神的震怒之火焚燒過了，這座山就是各各他山；而承受神震怒之火的，就是神的獨生愛子。站在十字架的應許之地上吧！在這裏你就安全了——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【得不償失】一個弟兄向一個有錢人傳救恩的信息，希望他接受救主。那人回答：「我很願意得救，可是目前我的事業更重要，我放不開手。」很遺憾的是，那人卻因心臟病逝於英年。後來又有人問起那個弟兄說，那個有錢人究竟有多少家產？那個弟兄答說：「我不知道他有多少家產，但我知道

他失去了多少，他連自己的靈魂都賠上了。」

【神的恩惠】有一個貧婦正在極其困苦的日子中，有一個仁人君子聽見這件事，便想去幫助她。

在門口敲了好久，不見有人來開，這位先生以為她一定不在家，所以便回去了。

後來偶然碰見了她，便問她那天到那兒去了。這個貧婦回答道：「啊，那是你嗎？先生，真對不起，我想又是那房主來索取租金的，我不敢出來應門呀！」

不知有多少人對於神也是這樣的，他們每次聽見神敲他們心門的時候，以為神是來和他們算賬。不，祂不是來向我們「要」，乃是來「給」，把永生給我們，施恩惠給我們。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服事人，並且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十45）。

科學和信念

微言

有人以為宗教只要求人們相信，完全以信念為基礎；科學則講求實證，是以事實和邏輯為基礎，而與信念無關，故兩者在本質上是對立的。其實不然。科學的論證看來頭頭是道，似乎邏輯性很強，但這也只是在不求本末、不問始終的條件下，特別是在實用的範圍內方始如此，一經尋根究底，科學的邏輯性便立即難以為繼了。

科學的基礎是數學，數學中邏輯性最突出的莫如幾何學。幾何學的求證過程似乎一絲不苟，但要證明一個幾何命題，必須引用若干定義和定理。然而怎樣知道這些定理正確無誤呢？是則必須引用一些所謂公理，諸如「兩點之間以直線為最短」之類。但怎樣知道這些公理確實可靠呢？這卻是無法證明的，只能訴諸人們的直覺或信念，即所謂「不證自明」。

再以物理學為例。目前絕大部分的科學成就都是物理學的功績。物理世界的兩個最基本的因素是物質和能量。如果沒有這兩樣，物理學就不存在了。能量可以用「功」或「力乘距離」來衡量，所以也可以說，物質世界的基本因素是「物質」和「力」。但物質和力究竟是甚麼呢？這卻是沒有答案的。有人根據牛頓第二定律，將「力」定義為「能使物質產生加速度的東西叫做力」。但物質又是甚麼呢？於是便反過來說，「在力的作用下能產生加速度的東西叫做物質」。這種循環定義，有如在幾何學求證中，用甲定理來證明乙定理，然後又反過來再用乙定理去證明甲定理，那是違反基本邏輯的。那麼人們又根據甚麼來斷定物質和力這兩樣東西的真實性呢？歸根究底還得訴諸直覺和信念。最明確、最成熟的科學物理學尚且如此，其他科學就更不在話下了。

事實上，任何科學工作，至少必須以下述兩個基本信念為前提：

(一)必須相信宇宙間存在著不變的普遍規律，否則就不可能有科學研究這回事。人們常常以為宇宙的普遍規律已為科學所證實，其實不然。科學研究不外乎實驗和觀察，但人們從中得到的只能是有限的經驗，即使重複十萬次依然如此。人們只能說，在他們觀察所及的時空內，事物是有規律的。但當人們把從有限的經驗中歸納出來的結論，推廣為「放之宇宙皆準」的普遍規律時，他們所

憑藉的只是信念，而不是實證，因為「有限」不可能證明「無限」。

(二)必須相信人的頭腦能夠正確認識並反映客觀世界，否則，任何科學工作都毫無意義。

由此可見，無論數學也好，科學也好，最終都建立在信念上。如果完全否定信念，也就否定了科學。

因此，從本質上來說，科學和宗教均以信念為基礎，並無二致。科學家相信物質是真實的；基督徒既相信物質是真實的，更相信真實的物質必有真實的來源，所以相信神更是真實的。兩相比較，那一個信念更完全、更合理呢？

當牛頓和開普勒等人將他們的科學發現推論為普遍規律時(如萬有引力定律)，他們的這一信念是以他們對神的信念為依據的。他們相信萬有同出一源，即同出於神的創造。而根據聖經，這位萬有的創造者，喜愛秩序，不喜愛混亂，所以他們相信宇宙中存在著統一的、不變的普遍規律。有些科學家不信神，可是他們卻不得不接受同樣的「宇宙普遍規律」的信念，那麼他們的這一信念根據何在呢？

科學工作當然不僅止於信念。人們在信念的基礎上建立起規律的概念以後，便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去驗證它，並應用於實踐。如果人們果然得到了預期的結果，而沒有發現不一致的事實，人們便認為這一規律已經得到了證實。直到發現新的不相一致的事實為止。此後人們將提出新的規律概念去概括所有已知的事實，並繼續進行驗證。科學便是這樣發展起來的。同樣，宗教也不僅止於信念。人們建立了對於神和聖經的信念之後，也要在實際生活中去經歷它、驗證它。如果沒有千千萬萬信徒親身的經歷和客觀的事實證明神是可靠的，聖經是真實可信的，猶太教和基督教就不可能存在數千年之久，而且為越來越多的人所接受。從古至今，成千累萬的基督徒為他們的信仰付出極重的代價，乃至甘願付出他們的性命而不悔。在人類歷史上，沒有任何其他現象可以和基督徒的殉道精神相比擬。如果基督徒所堅持的不是真理，那麼他們的力量從何而來？

科學的驗證和宗教的驗證自然也有所不同。科學的驗證是物質的；而宗教信仰的驗證則不僅止於物質，更包括心靈。人們可以認為心靈太抽象，難以捉摸，但卻不能否定心靈的存在。如果沒有心靈，人就不成其為人了。例如，人人都體驗過愛，或是父母子女之愛，或是兄弟手足之愛，或是親友師徒之愛，乃至情侶夫妻之愛，但愛並不是物質。你不能用示波器、心電圖、腦電圖之類測定愛的有無和深淺，或以此來判明愛的本質，但你卻不能否定愛的事實。如果完全沒有愛，人生就太陰暗、太冷酷、太不可忍受了。人們在經歷過神的大愛之後，世上的一切都將為之黯然失色。這就是為甚麼那麼多基督徒，為了他們的信仰，甘願放棄一切而義無反顧的原因所在。——《科學與信仰》

我成了一個基督徒

汪佩真

在我童年時，處在安適的環境中，充滿著人生的幻想，對於任何宗教都不感興趣，也不覺得需要。但是偶然看見棺木，或是經過墳墓，就不禁自問，不知何時(也許是遇見意外)，我就要被人放

進這裏面去，我就這樣完結了嗎？死就了了嗎？如果不了的話，那麼到那裏去呢？

我的親族都是尊儒、禮佛的，母親更是熱心。而對於基督教的真理，乃是不明白的，更不願意去聽，所以非常反對。我自己也是一個「故步自封」的人，從來就沒有一個求真理的心。但是無意中由於偶然的機會，認識了一位甘女士。她竭力的勸我入學校求學，我就要求母親，並且陳明須入弘道女校(該校是教會所建立的)。母親對我說：「讀書是可以的，但千萬不可輕信耶穌教。」我欣然回答說：「決不信教！」並且還竊笑母親這樣是多慮的。

進了學校以後，我就一心只想追求學問，從來沒有查考真理。每禮拜天所聽的真道，也不能動我這如頑石的心。有時候，有人向我談道，我就口是心非的應對一番。

有一天，被同學邀請去聽石美玉女醫師講道，平日我認為只有牧師講道，所以我就因好奇而應邀去聽。她所講的話，句句打入我的心坎。這時，我立刻感覺到自己是個罪人。原來我好像一個頑童，與眾頑童嬉戲在黑暗污泥的庭院中，忽然地被放在一間燈火通明的屋子裏，站在一座很大的鏡前，看見自己滿臉滿身都染污穢。

那時，我感覺到自己的罪，也感覺到需要救主，需要基督耶穌作我的救主。祂為著罪人釘十字架。祂的復活，前曾像聽故事似的從耳中經過，這時竟成了拯救我的福音。

那時，我雖還不會禱告，可是裏面就很自然地有了向神禱告的意念，這麼一來，裏面就得著了赦罪的平安，人生歸宿的問題，就這樣解決了。祂成了我的救主。但我怕被同學認作是迷信宗教、思想落伍、跟不上時代的人，又加上父母親那時也武斷地厭惡基督教，我裏面雖然已經接受基督耶穌作救主，但外面在人面前尚未有任何的表現。

有一天，我聽見說：「人心裏相信，還須加上口裏承認纔能得救；願意承認主耶穌的，需起立表示。」但我怕如果起立，就要引起許多視線集中到我身上，我害羞，我是膽小的人，我實在沒有勇氣起立表示；但是裏面一直催促著，直到我裏面好像加上了一種莫名其妙的力量，叫我不顧一切地站起來。立時我裏面像一顆大石頭落下去了，有說不出來的喜樂，也不住的流淚，真是無法形容的奇妙滋味。

恰好那時父親正在台州作官，母親也同去了，我就受浸進入了教會。等到假期回家，還是不敢稟明。有一天正在祭祖，母親看見我不肯跪拜，就對我說：「妳準是信教了。」我回答說：「是的。」母親就很不高興，以後就常常責備我，也告訴了父親，父親為此更是動氣，說不應當讓我進學堂，從此就輟學家居了。

這時候，我雖然已經承認救主，但還沒有經歷祂作生命。因為那個舊我，還沒有與主同死阿！有一次，我聽了余慈度姊妹講道，我纔明白，就將自己的身心完全地獻給主，竭力尋求主面，心中常是充滿喜樂、平安，但是逼迫也跟著來了。父母親怕我迷信太深，就禁止我去聚會，也禁止我與基督徒往來。

後來，我父親將我許配給暨城徐君。但我感覺主對我說：「妳當以祈禱傳道為妳畢生的事工。當效法亞伯拉罕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指示的地方去。」這時我一面更愛我的父母，遠勝沒有得救以前，一面又痛著心叫他們難受。因為主的命令，常是與父母對我的期望相反。我想忠孝不能兩全，如果要去為國捐軀，就不能承歡膝下，人在世途上尚且如此，何況我是認識基督的人呢！

所以我就寫了一封信留給父母，陳述我如何被主呼召，以及為何不告而走的原因。就單身到杭州去懇求一位西教士，送我進神學院。

但是我一到了杭州，家人也追蹤來了，說我父母為我幾乎病狂。那樣，我只好回家去，父母一看見我，很是難受，似乎以為我是瘋了。我就仔細述說天父呼召我的事，但是他們總不應許。我只好來到主的面前，禁食祈求天父開恩感動他們。將近兩天，父母以為我絕食求死，就嘆息說：「妳去罷！不然妳必要死了。」這樣，當我不顧一切地來聽祂的命令時，祂的權能就彰顯出來。不久，父母親也都接受了救恩，平安的度過餘年，在主裏睡了。—《拾珍·福音見證集》

教皇權勢發展期的教會(中)

(主後476年 ~ 1073年)

【大貴鉤利】大貴鉤利(Gregory The Great)生在羅馬鐘鳴鼎食之家，青年時代在羅馬城做一個官長。他父親死後，貴鉤利承受家產最多；但不願享這世界上的快樂，辭了官職，就把家產用作慈善事業，又把衣服和珍珠並各種的東西，分給窮人；且建七個修道院，自己做其中一個卑微的修道士。有一天他到羅馬城賣奴隸的市場上，看見一個黃髮碧眼的青年奴隸，當得知這年輕人是盎格魯人時，他說：「不是盎格魯，是天使！」(按：盎格魯Angles與天使Angels發音相近)，因此他就想到那裏去傳道；但他的目的沒有達到，因為教皇要他做官，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。到主後590年，人民公舉他做教皇；他一聽見就躲避到別處去了；後來人民找著了他，勉強他，他纔就任。

大貴鉤利是第一位修道士成為教皇的人，在位十四年(主後590~604年)，他差派宣教士往英格蘭傳道，使英格蘭在一百年後終於成為基督教國家。當他任職的時候戰事發生，瘟疫流行，全國遭難。貴鉤利藉此顯明他的愛心和才幹，善待人民。自從他差人到英國去傳道，有幾處教會承認他為領袖。另外，他也和別的日耳曼族往來，使他們也服從他。

大貴鉤利身具中世紀教會所有最突出的特點：他是第一個取得政治大權的教皇。雖然在法律及理論上，義大利仍屬於東羅馬帝國。但他在當地的權威大於羅馬皇帝，他也扮演了屬世領袖的角色，諸如：指派行政首長、整軍經武、締結和平條約等，使羅馬天主教在往後的年日中，變成歐洲的政治指揮中心。他也用了一些方法發展教皇的權力和資產。由於義大利各處主教甚擅威權，乃規定主教在教皇權力之下，每逢上任須由教皇贈授「白帶」一條，表示他的承認。康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為「普天下的主教」，貴鉤利絕不承認，且說，這是教皇用的名號，別人不可冒稱；然而他自己不用那樣的名稱，只稱自己為「神僕人的僕人」。他這個名稱便成了以後教皇的稱呼。

他自認為他是使徒彼得的繼承人；在海外宣道方面，他使羅馬教皇的勢力伸張到遠方；在聖樂方面，他創始了貴鉤利聖歌(Gregorian Chant)；在神學方面，他主張：(一)聖餐是將基督再度獻上為祭。(二)已故的聖徒能幫助我們。(三)有煉獄的存在。他主張人不論善惡死了以後，必先經過「煉獄」纔可變為潔淨。然而他也說教會可以為死人禱告，縮短煉獄之期。他也主張善人的功勞和聖骨的權柄。因此，人民的迷信日深一日。

【回教的興起】當基督教得勝於西歐的野蠻民族的時候，一種新的神治政體興起於阿拉伯，擴展到非常廣大的區域。它乃是以摩西的神治政體為軌範。它的創始人是穆罕默德(Mohammed，主後570~632年)，他原是阿拉伯麥加城一個趕駱駝的商人。他多次往巴勒斯坦去旅行，就有很多機會去觀察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實況，也看見希臘文化與羅馬政治的影響。他就揉和了猶太教、基督教、希臘文化、羅馬政治各種要素，又攙雜了一些阿拉伯的觀念，於主後610年宣佈成立回教(Islam)。

回教的主要教義有五：(一)除阿拉之外，再沒有別神。(二)天使是神與人的中保，在人間替神工作。(三)阿拉的旨意記錄在可蘭經，其中的知識足以使人獲得拯救的指引。(四)尊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耶穌和穆罕默德為六大先知，其中以穆罕默德為最大。(五)人死後將來於「復活日」都要接受審判，唯跟隨穆罕默德者得進入天堂。

穆罕默德號召跟隨他的人，以暴力及非暴力交互使用，擴展回教領域。於主後629年，親自率領軍隊攻打基督教國家；未幾，他死於主後632年，但他的影響卻流傳後世。他的跟隨者是一班兇猛好戰的騎兵，在往後的一百年中，他們橫掃阿拉伯沙漠，征服波斯，貫穿印度，弭平羅馬帝國的小亞細亞省，圍攻康士坦丁堡兩次未成，卻奪佔了帝國的敘利亞、巴勒斯坦、埃及與北非。

回教徒的征討並未停止在北非。主後711~718年間，他們越過直布羅陀海峽，征服了西班牙。然後，又越過庇里牛斯山，征伐高盧。當時的高盧乃在法蘭克王查理(Charles Martel)的治下。主後732年，查理在都爾(Tours)之役，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，終於阻止回教徒的入侵，使西歐得以免受他們的蹂躪。

回教勢力的興起，使得當時東方教會的三大主教區——亞歷山大、安提阿與耶路撒冷——均在回教的統治下，被異教徒摧殘與侮辱，僅康士坦丁堡苟安於帝國的庇護之下，這也有助於羅馬教皇鞏固並發展其勢力於西歐各國。

【查理曼王朝】都爾戰役的大英雄查理，於主後741年去世，他的兒子「矮子丕平」(Pepin the Short)繼承大業。丕平對宗教非常熱心，與羅馬教廷建立了一種互助關係，並開創了兩個前所未有的先例：(一)皇位之繼承，須先獲教廷的批准。(二)君主將土地賜給教會。這事為梵蒂岡「教會邦土」(church-states)奠下了基礎，亦使皇帝成為教廷的保護者。

矮子丕平死於主後768年，他的兒子查理士，即為後人所共知的查理曼(Charlemagne，意即「偉大的查理士」)。查理曼首先徹底打敗了倫巴底人，消滅了倫巴國；接下來，征服極其兇悍野蠻的撒克遜人，又用劍強迫撒克遜人接受基督教；佔據德國北部巴伐利亞，將其置於自己領下；再後，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，將基督教勢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後，直達巴塞隆那(Barcelona)。

查理曼大軍所到之處，都介紹了羅馬基督教的信息和組織，因此甚得羅馬教皇的稱許。所以他在羅馬受到教皇懇切的接待。他批准了父親丕平捐賜教會土地之事，又與教皇訂立了一項神聖契約，擴充教會擁有的土地，答允保護教廷的安全。後來，當教皇利奧三世被控涉及罪項，而請求查理曼的保護和支持時，他遵守了諾言，在羅馬召開了議會，為利奧三世清理案件。

主後800年聖誕日，查理曼跪在聖彼得大教堂的祭壇前，讓利奧三世將皇冠放在他的頭上。在

場的貴族及主教均向他歡呼祝賀，說：「神加冕的查理士、奧古士督、羅馬偉大和平的君王，萬歲，永遠勝利！」他的加冕表示查理曼不只是法蘭克的君王，更是整個西歐的真正統治者；同時亦顯示，羅馬帝國的政治中心已由康士坦丁堡轉回羅馬。

查理曼在基督教的佈道工作上，在教會的立法上，在教會的行政上，在主教選舉上，在學校與修道院設立上，以及在教育標準之正式規定上，都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。他反對敬拜圖像。他認為圖像雖然對於禮拜堂之裝飾與保存聖蹟上，有其功用；然而它們決非必要，並且決不應當受敬拜。結果，對圖像之敬拜，並未實行於阿爾卑斯山脈以北的各禮拜堂中，直到第十一世紀之初，還是如此。

【封建制度】查理曼死後，由他的兒子和三個孫兒繼位治國，但腐敗早已發生，國勢也就衰落了。查理的嫡系加羅溫朝(Carlovingian Line)在第九世紀末葉時，便已瓦解。強盛的中央政府既不存，野蠻的斯干地那維亞人趁虛入侵，當時的歐陸流傳著一句禱告文：「主啊，救我們脫離斯干地那維亞人！」歐洲再度進入混亂的局面。就在這混亂中，興起了封建制度。這是一種簡單而自然的過程。由於蠻族的入侵，不再有大城市存在，大多數人都住在鄉間，土地就是財富，所謂封建制度，是根據土地擁有權而發展出來的一種獨特管理系統。

繼承查理曼的諸王，很快就發現自己無能保衛國家免於蠻族之侵襲。為安全起見，國王就把國土分給他手下諸侯，條件是：在需要時，提供國王軍事援助。而這些新興的封建王侯，也依同法再把他們所得的土地分給下面的貴族們，貴族又把土地再分給更低的佃戶，依此類推。

一些虔誠的基督徒，往往會把土地捐給教會或修道院。於是主教、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長漸漸成為地主。這樣，他們也進入了封建制度。最後，全歐每一個人都在封建系統之中。而皇帝視教皇如同諸侯，為後來教會帶來嚴重的問題。

在這樣的制度下，最低下的一個階級，稱為農奴。這些人，不論男女，都是奴隸，地位有如物件或動產那樣，是不能離開土地的。地位在農奴之上的，是那些已脫離奴籍的人，雖不再是奴隸，卻也沒有甚麼權利和多大的自由。全權管制農奴與脫奴籍之民的，稱為小地主，轄地大小不定，全視君主給他們怎樣的恩惠而定。重要一點的小地主，是君主的顧問官，同時也是地方上的紳士，有排難解紛及推廣公益之責。在敵軍壓境時，所有這些臣民都要拿起武器，去保衛君主的權益。

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的結果是造成「地方分治」的局面。全歐洲沒有一國有強大的中央政府，而是分成許多被貴族統治的公國、侯國，這些貴族在他的領土內，就是一個國王。結果，真正的皇帝實力薄弱，只不過是許多貴族中為首的一位而已。若幾個貴族聯合起來，就往往比皇帝還強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馨香的沒藥(六)

蓋恩夫人

【甜美交通】有一件使我最痛心的事，就是看見我的女兒骨瘦如柴，使我忍不住暗中哭泣。我很盼望能將她帶到湯農烏斯林人中間去。我告訴他們這意思，但是他們的心肝卻像鐵石一般，他們盡力攔阻。我也就退回到神的旨意裏去了。

主憐憫了我們，格尼凡主教寫信去請康伯神父快來安慰我們。我一見康伯，覺得有一種裏面的恩典——我稱它為「交通」。這一種「交通」是我和別人從來沒有過的經歷，在他的裏面流出一種恩典的能力，流到我的深處；從我的深處裏面，也有同樣的東西流入他裏面。這好像恩典的熱潮流來流去，並且流入神無限的大海裏去。這是一種純潔神聖的合一，是神的一種功用。在我們裏面彼此加增。這一種聯合，能免去一切的軟弱，一切屬己的喜好。這能使人在背十字架與受苦時喜樂。不只自己背十字架時喜樂，並且看見別人背十字架時也能喜樂。這種聯合，毋需身子的同在，只要二人都是與神聯合，就夠了。我和別人從來沒有經歷過這一種的經歷；也從來沒有聽見過相同的經歷。但是我一點不疑惑這必定是出於神的，因為這經歷能吸引人深深的進入神的裏面。能除去一切痛苦，能給最深的平安。

第二天康伯神父來對我說，他確實知道我是一塊石頭，神要用它作建造大廈的根基的；至於怎樣的建築，誰都不知道。神要在今生用我，或在新耶路撒冷時用我，只有神知道。這石塊不是磨光的，乃是錘出來的。神已經給我有石頭那種的品質——堅硬的，退避的，無知覺的，在祂的手下能忍受各樣的艱難。

【安頓女兒】康伯勸我帶女兒到湯農去，在那裏使她得養息。後來我將如何不喜歡新天主教裏面的事，告訴了他，他說我最好仍住在這裏，可是和他們不要有甚麼關約，直等到神的安排啟示了之後，再作商量。

到了湯農，又找不到一個合式的地方，給女兒養息。此時我的感覺，很像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一般。康伯說：「亞伯拉罕的女兒，我歡迎妳來。」如果要將女兒留在湯農，難處就是在那裏很少有人能懂法語，同時膳食又不便，因為他們與我們平素吃的大兩樣。這時我又可憐女兒起來了。覺得她身體所受一切的虧，都是我的緣故；是我害了她。我在這裏的經歷，又很像夏甲在曠野不忍見兒子渴死，就將兒子放在一邊似的。四圍都是黑暗，但這是神的定規，為的是要潔淨我，使我脫離血肉的聯結。後來我從湯農回來了，他們也將她的飲食換作她平素所愛吃的東西了！因此她恢復了康健。

【神的醫治】在此吃也不好，睡也不好。吃的東西已經發臭，並且生蟲，原因是天氣炎熱和東西不新鮮。從前我所恨惡吃的東西，如今成為惟一養身的糧食了。但是無論甚麼，對我並不為難。為著神所失去的，在神的裏面樣樣都有。忍受一切的心，本來我以為已經失去的，但現在又恢復了，且有無限量的進步。甚至我自己也看得奇怪，因為世界沒有一件事是我所不能行的，不配行的。（意即任何卑賤、苦惱的事都肯行。）那些看見我的人，都說我有碩大無朋的容量，但是我知道我的容量本是非常微小的。因為在神裏面我得了一種容量，是從來沒有過的。我現在經歷使徒受聖靈之後的情形，我一切美好的東西都有，一樣東西都不缺。

我因為看顧我的女孩，身體極累，就害了一種大病，身體極其痛苦。醫生診斷為極危險的病，而同時同屋的姊妹們卻一點都不理我。女管家又極其鄙吝，甚至我們的飲食都不能使我們果腹。此時我又囊中不名一文，因為我沒有為自己留下甚麼。從法國寄給我的錢，雖然數目很大，可是都被他們收去了。因此我在他們中間，極其窮困。(我實在為他們已經捨去一切。)因為我病得非常厲害，她們就寫信去請康伯來。康伯的心滿了憐憫，連夜走了七十二里路趕到這裏。他這樣作為的是要效法基督。

他一進我房裏，我的痛就立刻止住。他接手在我頭上禱告之後，我立刻得了醫治。雖然我的醫生不願意說這是神蹟(因他對於宗教的觀念是反對的)，但是他卻十分希奇。這裏的姊妹們，要我回到女兒那裏去。這次康伯與我一同回去，在船上起了大浪，甚至船要傾覆。我暈了船，但是神恩待我們。那些水手和乘客都敬重康伯，以他為聖人。

【失去自己】最後到了湯農，在那裏休息了十二天。在此我再一次和神立約；願意永遠貞潔、貧窮、順服；只要我信是神的旨意，就絕對順服，我知道我愛主的心已是十分貞潔；因為沒有留下一點，沒有分開一點，也不是為著利益而愛主的。我也看見我十分貧窮，因為我所有的無論裏外已經剝奪淨盡。我也看見我已十分肯順服主的旨意，尊敬耶穌基督，專一的愛祂。當我們失去自己的時候，就進入到主裏面了。我們的意志，與主的旨意也就合而為一，像主的禱告一樣(約十七21)。這意志很奇妙，因為主的旨意成了我的意志，這是最大的神蹟。就是在神裏面所行的神蹟。這就是主在人的裏面行祂的旨意，只要意志稍微一動，就要看見外面的事情成就了。

既然有這樣的能力，為甚麼還要受這麼多的壓迫呢？為甚麼還不得釋放呢？這是因為「要得自由」那種意志是出於人，出於肉體的(約一13)，並不是出於神的，並且是因為違反神的。

主使多人知道，祂已經豫備了我，作屬靈偉人——就是那些單純如小孩的人——的母親。可是多人不甚瞭解這件事。按我所知道主要我作的，就是那些主要藉著我得著的人，我就像他們的母親一樣。他們應該愛我像女兒愛母親一樣，不過比較更強、更深。主會使我將當給的東西給他們，帶領他們行在主要他們行的道路上。

我經過了試煉之後，並沒有我所怕的那一種的失敗，反而叫我看見我潔淨了。神在裏面又純潔，又廣大。我的思想變作絕對的清潔、天真，且是已經失去在神的裏面，沒有絲毫自私的動機。心思的機能與覺官，蒙了很奇妙的潔淨。因為沒有一點利己的思想的緣故，很使我自己驚奇。從前有許多起伏不平的幻想，現在沒有了。我再也沒有疑難，也沒不快的回憶。我的意志，對於自己的喜好，已經死過。無論對於天然的事，或屬靈的事，已經沒有人的傾向，只有一個討神喜悅的傾向。這一種無邊際的偉大，天天在我裏面加增著。

【進入神裏】我每晚半夜總是醒過來，醒的時候就說：「我的神哪，我來為的是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這時的交通，是最純潔、最透切；這樣最有能力的恩典的交通，是我前所未曾經歷過的。我從半夜禱告起，到早晨四點止，一直與神有最甘甜的交通。第二晚也照樣作。

我總是在半夜起來，因為這是我醒的時候。如果我用鬧鐘催我，反倒不能按時醒過來。我看見

主正用父的愛來看顧我；當我身體上不適，需要休息的時候，祂就不叫我醒過來；但是我在睡夢中，也是覺得充滿了祂。

我的祈禱極其開放，又極其單純。我能脫離自己，被提到高天去。這一種靈的高升，不是誰都能的，乃是要等到人向自己死。那時人纔能出自己而進入神裏面。靈傾向神的能力非常浩大，當靈像流光似的高升的時候，若無神奇的阻力，它那一種動力，能夠吸引身體到任何地方。但是神給我們一個屬地的身體，使之平衡。這被造與神合一的靈，如果沒有攔阻，就要覺得傾向神的能力的偉大。這時神使身體不握住它的靈，所以靈就很熱烈的隨著神去了。

但是當靈進入神純潔的程度不足的時候，它就慢慢的回到自己裏去。身體再一次握住它，它就回到地上。最完全的聖徒能達到這種程度，可是有人絕對沒有經歷過，也有人有了，只是在臨終時又失去。人向自己死纔能進入神；愈進入愈失去自己在神裏面，神也愈吸引人進入祂。為著別人的緣故，不是為著我自己，神就樂意叫我知道這個經歷。真的，祂吸引我一步一步的進入祂裏面，一直等到我完全失去在祂裏面。這好像河水流入大海一樣，初進入的時候，還能分辨河與海，到進入愈深遠的時候，二者合一，無法再分了。所以當我進入神裏面深的時候，我就出了自己，同時得著神所有的一切。

對於這種人，主好像說：「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的」（約十六22）。在這裏有極深的平安，又有不住的祈禱，沒有甚麼能攔阻人禱告神、愛神。這就應驗了這話：「我身睡臥，我心卻醒」（歌五2）。就是睡眠也不能攔阻他的禱告。哦，這真有說不出的快樂！

在這裏，人所得著的一切喜樂的異象、奇夢、狂喜等等，反而成為達到這經歷的攔阻。因為人要得著這個，必須失去那些。可是人長捨不得失去那些，覺得心痛。這就證實了有經歷聖徒的話：在「愛己」的事上失去一切的，就要在「無己」的裏面得著一切。哦！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要得著百倍，何等的快樂！這人纔能從神的手裏，沒有揀選，無論好歹都一樣的接受；因為他接受東西，絕無自私的情感，一切的好歹，都可自來自去，一律任其自然。【未完待續】

喻道故事

【被光所顯露出來】密西根大學足球隊中一位粗壯的前衛，在面對俄亥俄州立大學足球大賽的前一天，住進旅館裏。密西根球隊的教練明白規定，所有的球員當晚必須有好的睡眠，不許私自離開房間。可是這位任性的前衛，卻想出城逛逛，觀賞哥倫布市的夜景。他就把落地燈移到床上，然後用被子蓋好，就像他是睡在床上一般，一切都安排妥當，就悄悄地溜出去玩。半夜一點鐘，教練進入每間臥房，檢查大家是否都已安眠。他打開房門時，順手扭開電燈的開關。雖然被子仍好好的蓋住燈，可是有一件事發生了變化。由於教練開了燈，所以被子裏面的燈亮了起來，正好曝露出這前衛狡詐的欺騙。光的作用就是在此，能顯露出我們心中的黑暗。

【就是作在我身上】有三個德國小孩——六歲、八歲、十歲，他們要到美國去找他們的父母。一個

朋友送他們一本簿子，記載他們的目的地，並在第一頁用法文、德文和英文各寫了一段話。他說：「孩子，你們如果遇到困難，就站著不動，把簿子翻開，第一位好心人讀完後，就會幫你們解決。」小孩子從英國利物浦坐船到紐約，然後繼續向西海岸旅行，他們每到一處，都受到很好的禮遇。偶而他們也遇到難處，他們就打開簿子，總有人伸出援手。那上面寫些甚麼呢？正是馬太廿五章耶穌所說的一句話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這句話把這三個小孩子平安地從德國帶到英國，又帶到美國。

【趕快作工！】在倫敦的登甫大廳建築完成之時，禮堂準備安裝一個大而且美的時鐘。技工同時被指示在時鐘之旁刻上一句名言。他每天為這句名言苦思著，監工感到極不耐煩，很生氣的叫著：「趕快作工！」結果，技工誤以為這幾個字就是監工的指示，於是他把這句話，塑成一個大浮雕。眾人都覺得這句話很好，這意外的錯誤，終於被接納了下來，而且被人傳誦。基督徒乃是天國的國民，並不屬於世界。可是聖經從沒有教我們去忽視屬世的責任，而教我們在世為人，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」(弗四28)，努力不懈怠，直到主再來。

【同樣的一群人】列王紀下第十七章題到一班人，他們既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自己的神。他們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(王下十七31~41)。有人說這一班人是「半個聖徒」，他們拿不定主意，既不是魚，也不是鳥。今天許多基督徒情況正亦如此一般——禮拜天崇拜，其餘六天作外邦人。甚至有新聞報導說，有所謂的「教會」，用熱門爵士樂代替聖詩，以舞蹈代替祈禱，以雜耍表演代替主日晚間的禮拜，會後的雞尾酒助興，更是荒唐。這些人既要神，又要世界，結果兩面都要落空。我們的腳踏進世界一步，就是踏出基督一步。

【帶鴿子的人】據說阿拉伯沙漠中，有些嚮導永遠不會迷路。他們有一個法寶，就是帶著一隻鴿子。當他們猶豫不決，不知道該走那條路時，他們就把鴿子放了。鴿子腳上繫著一條細長粗製線還在他們手上，他們很快就知道該走那一條路，很順利地到達目的地。大家就稱他們為「帶鴿子的人」。聖靈正如天上的鴿子。我們走在人生的道路上，需要讓聖靈這鴿子帶領我們，纔會到達更豐滿的人生境界。假使你的人生並不美滿，一定是你不願順服聖靈的帶領所致。

【剛好的恩典】一位母親用各式的容器做餅，她把麵粉漿倒進每一個容器中，麵粉漿照著容器，形成各種不同的形狀。小女兒在旁邊觀看，她說：「媽，妳看，每個容器都剛好裝滿了！」在屬靈的生活上，神的恩典正像這樣，它剛好充滿每一個相信的人。有的人信心大，有的人信心小，就像大小不同的容器，但神恩剛好裝滿我們的心。不論我們是貧、是富，健康與否，有無受過教育，我們都是「承受生命之恩」(彼前三7)的容器。

【神的睿智】有一個古老的寓言故事，說到三顆有趣的樹，它們都想出人頭地，因此紛紛向神禱告，

懇求神使它們顯為偉大。第一顆樹要求能被採納作為宮殿的樑木。第二顆樹要求被製成一條大船，以便遨遊七海。第三顆樹希望能長得筆直，高聳入雲，好讓欣賞者發出讚歎的聲音。

慈愛的神一一接受它們的懇求，卻不完全照著它們的願望。第一顆樹，神使它成為一馬槽，主耶穌就在那裏降生。第二顆樹，神使它被製成為一隻小船，這是耶穌在加利利海乘坐其上，教訓眾人的那一隻。第三顆樹，神使它被做成一個十字架，後來耶穌就是被掛在上面。這三顆樹的志氣雖然高大，但它們卻不懂得如何謙卑禱求。我們的情形也是這樣，求聖靈教導我們。我們原像一根紡線，繁忙的往返穿梭著，但只有主知道要織成一個甚麼樣的圖案。我們與神的關係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公式：求主帶領，我們順從。

【好牧人】一個父親失去了他的獨生子，心裏悶悶不樂，對主也冷淡了，不再去聚會。有一天，他到郊外散步。以前他也常帶他的孩子到那裏，舊地重遊，觸景生情，倍感傷心。正在那時，他看見一個牧人在趕一群羊過山谷上的窄橋。牧人推母羊先走，但無論如何，母羊就是不肯動，牠可能顧慮到自己的安全。牧人費了半天工夫，改讓小羊先走，小羊也不肯走。那個父親看見這一景像，覺得十分有趣。牧人後來在無可奈何之下，突生一計，他抱起一隻最小的羊，撇下一大群羊，自己獨自向窄橋走去。這時，羊媽媽慌了，牠馬上就跟隨在牧人之後，也走向窄橋，因為牠愛牠的小羊；其餘的羊，也隨著羊媽媽平安走過了窄橋。

這位父親忽然領悟到一點：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已抱起他的獨生子先過窄橋到天父那裏去，他必須跟在主的後面，將來也過窄橋到天父那兒。這個啟示，使這個父親的信心重新點燃，他又回去聚會，恢復原先的熱心，因為他已經看見他的獨生子現在正在主的懷中。

【因耶穌的名】銀行支票發生效力，全在乎下邊簽的名字。有人以為簡單的簽字，就想支取幾千、幾萬元，恐怕銀行不付，倒不如親自去領。有人以為禱告也是如此。神必是聽先聖、先知及一切有名的聖徒，對於你我平常人，恐怕不聽的。其實禱告之所以能蒙應允者，乃因依靠基督的名。不論禱告的人是多麼貧賤、無知，神因耶穌的名，就使我們的禱告，成為無價之寶。

【跪下得平安】從前一位有名的牧師，爬阿拉伯山，雇用兩位嚮導，幾經艱辛，終於爬到山頂。牧師站在山頂上，瞻望四處風景；嚮導趕緊拉著牧師的手說道：「山頂風大，要跪下，不然就危險！」

我們基督徒無論屬靈的成就有多高，若不跪下就有危險。禱告才有平安。

【水的故事】有一則故事說，從前某人在沙漠中旅行，發現一處的泉水清新無比，於是他決定帶一壺回去呈獻給國王。在他喝完之後，他的皮袋盛滿了清涼的水，便啟程回去。當他把水呈獻給王時，那水因為在沙漠烈日照射下和在容器中起變化而變壞了。國王嚐了一口，仍誇獎說很好。在他離開後，群臣也過來品嚐，覺得那水根本就不好，他們正在大惑不解時，國王解釋說，我讚美的不是這水，而是那人的愛心和對王的敬意。同樣，我們為主作工，可能作得並不理想，但主是「察看我們的存心」的，不管別人怎樣批評我們，主仍欣慰於我們的忠心。

【忠實的補鞋匠】古信徒名安東尼的，隱居在曠野，苦志修行，名聲四佈，人人都稱他為聖安東尼。據傳說，一日，他聽見天上有聲音對他說：「安東尼！你還沒有亞歷山大城那個補鞋匠那樣完全。」安東尼詫異得很，即刻到亞歷山大城，訪問那位補鞋匠，見了面便問他說：「到底怎樣修行，以致天上都知道你的完全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沒有甚麼修行！只是早晨起來，為我同住這城的人祈禱平安，然後終日勞碌，養活妻子兒女而已。我不說謊，也不失信，就是過這樣的簡單生活。」由此看來，在神的眼中卻以他比大名鼎鼎的修道士還大。在日常生活上，在瑣屑的小事上，有耶穌的精神，纔是做大事。作禁食禱告的修道士易，作誠實守約的補鞋匠難。

【有完全生命的書】若聖經如同一堆收聚的寶石，那你可以揀選好的，把不好的放在一邊。但是聖經卻如同植物，各部都有生命的聯屬，凡尊重生命的，都不忍去掉或添上一些。人可以將頭髮及指甲割掉一些，而絕不會害及生命。但各肢體皆有生命的聯屬，若你將我的小指砍掉一個，雖然我仍能活著，但是少了一指就成了不完全的人。聖經也是如此。它是一個身體，藉著一位聖靈而寫，都是神所默示，有完全的生命。(現在有自命為新派的，竟把聖經中許多要緊的道理取消，說它是不合科學的)。

【世界上只有一本書】瓦特哈他爵士，臨終時對他的女婿說道：「從那本書裏唸一段給我聽。」問道：「那本書？」爵士答道：「那本書？世界上只有一本書——聖經。別的書不過是斷簡殘篇；惟有聖經是一本完全的書。它的光輝能照耀在墳墓裏，把已死的人，引到永生。」

【聖經與註解】馬丁路得說：「當我年幼時，將聖經念了又念，差不多都可以背誦出來。然後我又讀聖經註解，但不久就把註解丟在一旁，因看見裏面有好些是良心不能容納的解說，與本意相反。」這告訴我們：(一)盡信書不如無書；雖不要藐視別人的註解，但仍要慎思明辨。(二)不可讀註解過於讀聖經；務要自己去看聖經原文，少看別人的註解。

【一部奇書】從前基督教剛傳到中國，傳教士請了一位中國學者繙譯聖經。起先他不大理解書中的意思，後來就大受感動的說道：「這真是一部奇妙的書。」教士問道：「怎見得？」學者道：「因為它把我心裏的事全說出來，作這書的人一定有些來歷。」

【讚詞】波特柯說：「若全世界的書被燬，只留這一本聖經就夠了。」赫馬太爵士說：「這書中充滿了光明和智慧。」米羅敦說：「讚而愛之，因其中有極清楚的真理。」大發明家愛迪生說：「我介紹人讀這書，因它可使人生快樂。」周威廉爵士說：「聖經比世界所有的書，包含更深奧的真理，更純潔的道德，更要緊的歷史，更美妙的詩詞及口才。」赫曼夫人臨死時，能背誦以賽亞全書。大哲學家羅克說：「聖經內有永生之道，新約內更多；神是著者，救恩是題目，全篇都是真理，毫無一

點錯誤。」(可是一班無知者，多看不起聖經)。

【稀少了】法國大革命以後，有人在法京巴黎各書舖中，尋找四天之久，並沒買著一本聖經。(現在卻無處沒有聖經)。

輕鬆幽默

【大澈大悟】每晚我和四個妹妹上床前，父親總和我們一起祈禱。我們都喜歡祈禱，個個都想排在最前面。為制止永遠不休的爭吵，有天晚上父親告訴我們，聖經馬太福音第二十章第十六節說：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；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」從此以後，我們便改為爭吵誰最後一個禱告。

【強詞奪理】保羅做完禮拜很久纔回家，家人非常擔心，後來他爹地責備了他幾句，誰知他卻埋怨地說：

「爹地，我不過稍晚了一點回家，你就不高興。聖經裏說：浪子離家多年回家時，他爸爸還以盛筵歡迎他呢！」

【爸爸不成問題】我問鄰居的四歲小孩說：「你想養貓嗎？」

他回答：「不想，我媽媽不喜歡貓，不會讓牠進房裏來的。」

「你爸爸呢？」我問。

「啊，不成問題，媽媽會讓他進來的。」

【交談】在公司的餐廳裏。甲：「我妻子不體諒我。你的呢？」

乙：「不知道。從來沒聽她提過你。」

【另有所解】青年：「老伯，我想和令愛結婚。」

長者：「結婚？你為甚麼不先和我太太談談？」

青年：「見是見過了；不過，我還是比較喜歡令愛。」

【誰在頭痛】在教會夏令營任營房主任時，有個十歲大的營友，因為想家哭了一整夜，我費盡心思安慰她也沒用。第二天早晨，小女孩眼睛紅腫，胃痛，頭痛，我帶她去看營地護士。護士看了孩子一眼，就給了我三片阿司匹靈。雖然我對藥物沒有甚麼認識，但也知道這劑量對一個十歲大的孩子太重，於是驚訝地瞧了瞧護士。「一片給她，」護士解釋，「兩片給妳。」

五餅二魚

【信心是最大的本錢】我在學校念書的時候，我認為我的本錢，就是學問。等我離開學校，在社會上做事，我又發現，學問並不是最雄厚的本錢，健康才是，因為沒有健康，縱有學問也用不來。但等到有一天，神的恩典臨到我，我信了耶穌，才發現另外有一個真正的最大的本錢，那就是信心。當我有了信心以後，我就能夠看那看不見的世界，我就能夠在那看不見的世界裏面，用信心來支取那用不完的恩典，所以信心是最寶貴的。— 寇世遠《屬靈的耳目》

【要往裏面尋找神】有人以為初學內在道路的人，應該先從外面尋找主，然後逐漸發展到在裏面尋找祂。但這是走迂迴的道路尋找神，這不是真正屬靈道路的開端。揀選這樣的路徑，是一個大錯。一個年輕的基督徒在外面尋找神，他所追求的是一位「明顯」的神，是一個在神之外的神，而不是那位隱藏的神。這是何等的悲劇！因為他從天的這一方直到那一方尋找神，結果他所有的力量都被分散，被浪費了，因他在神所不在的地方尋找神。他應該集中他的全人，在神的同在裏，並且從他裏面求告神。信徒向內退回到靈裏，主就在此與他相會；這是一個靈的境界。— 蓋恩夫人《靈命的歷境與危機》

【字句的講道是人力的產物】字句的講道，可能會發動各種的力量與作用，但是它並不是屬靈的力量，僅是影子與膺品而已。它似乎能給予生命，但僅是像臨時所加的磁力而已。它可能使人流淚，但是眼淚並不能發動神工作的機器；眼淚可能只是冰山上一絲夏天的微風，除了表面的一觸以外，別無作用。它可能造成新的感覺與熱誠，但僅是伶人所造成的感情，與演說家的熱誠而已。傳道人可能因他自己所發出的火花而有情緒上的激動，可能解經時口若懸河，熱心於將自己頭腦的產物傳講出來；一個教授可能仿倣使徒心靈裏的火；頭腦的智慧與精神的力量，可能冒充聖靈的工作。字句藉著這些輔助物可能閃爍發光，很像聖靈的亮光所照耀著的一節經文，但是這樣的閃爍沒有生命，像一塊撒滿珍珠的田地沒有生命一樣。— 邦茲《祈禱出來的能力》

【尋求復甦】人們都渴望他們的事業有一個復甦。不論在生活的那一方面，人們非常渴望那些和他們切身相關的事有一個復甦。

如果這種現象是非常地合情合理，那麼每一個神的孩子，豈不更應該在目前這個時刻，禱告並熱切盼望，全世界有一個對神敬虔的復甦。難道我們不需要一個叫我們成為完全誠實的復甦、一個成為忠實的復甦、一個成為正直的復甦或一個成為節制的復甦？不是有許多人，愈來愈疏於上教堂，反而漸漸成為酒館的常客嗎？我們的孩子不是成千上萬的從教堂流失嗎？以致你看到教堂常常空無一人，而每個週末的下午和晚上，酒館卻擠滿了人？我很確定，這些酒店的老闆很樂於見到他們的事業有一個復甦。他們不會介意多賣些威士忌和啤酒。因此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應該為這些人迫切祈求，使他們從永遠滅亡的危險中拯救回來。— 《慕迪喻道故事》

【與神同行纔能知道神的心意】聖經講到三個人與神同行，他們是以諾、挪亞和亞伯拉罕。以諾因為與神同行，就能明白屬靈的事，成為第一個先知。他的兒子瑪土撒拉名字是指「當他死後，有一件事要臨到人間」，就是審判要臨到人間。猶大書十四、十五節講到以諾曾說預言。詩篇廿五篇十四節說：「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，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」一個敬畏神的人，神就給他看到將來的事，所以以諾作先知不是偶然的。挪亞因著與神同行，就「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」(來十一7)。亞伯拉罕活在神面前，行在神面前(創十七2原文)，神說：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(創十八17)。如果我們與神同行，活在神面前，走主的道路，神就把屬靈的事告訴我們，不一定是說預言，但我們會知道神的心意，因我們親近祂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對屬靈的事一竅不通，讀經沒有亮光，因為我們沒有靠近主，與主同行。—《五十靈筵》金新宇

【傳道人應避免以講台當炮台】講台又稱神台，是代神發言之所在。這裏不是發洩我們自己胸中怒氣的地方。有的傳道人，因與別的傳道人或長執不睦，就借題發揮，在講台上大肆攻擊，甚至謾罵。要當心這些野火！屬神的人必謙遜柔和，他的話要帶著智慧和的氣，好像用鹽調和。油能使釘子穿透木板，而不使之裂開。粗暴的言語，決不能進入人的心腹。俗語講：「順的好吃，橫的難嚥。」—《五十靈筵》趙中輝

【奉獻應當包括生活的全部】有些人以為只是屬靈生活中的各種活動纔包括在奉獻的範圍內；至於他們的事業、社交生活、娛樂等等，是不能包括在內的。但奉獻實在是包括了整個人的生活。我們是屬於神的人，在這方面當然毫無疑問的，在星期一看來就如在主日一樣。我們必須經常保持自己放在神的祭壇上，那就是我們對平日的工作應該就像我們在祈禱會那樣來對待。我們經常是在值班的，作為基督徒，不管他是從事於世俗事務，或是專心一意的在祈禱讀經，都是一樣的。我們一切的工作應當看成是「為主而作的」，因此就要抱著虔誠的態度去作。— J.R. Miller《治死方生》

【遇見主是信心的開端】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他原來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(書廿四15)。據遺傳外史所記載，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以製造偶像為業。以亞伯拉罕的家世，和他所處的黑暗環境，怎能轉而信奉又真又活的獨一真神呢？原因無他，乃是因著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話(徒七2~4)。這是亞伯拉罕信心的開端。藉此我們能看明信心並不發自我們，信心乃根源於向人顯現並對人說話的神。因此聖經纔說，信心是神所賜的(弗二8)。— 陳則信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學習》

【教會中帶領的人須有神的啟示】得到神的指示應當離開本地的乃是亞伯蘭，但到了動身的時候，實際帶領他們的，乃是亞伯蘭的父親他拉(創十一31)。他拉並沒有得到神的顯現，沒有得到屬靈的啟示。一個沒有啟示的人帶著一個有啟示的人走路，其結果就是走到半路便停頓不前。很可能亞伯蘭是根據他天然的敬老尊賢的觀念，而讓他父親來帶領。但這種觀念常會令人違背了屬靈的原則。

今天在教會中作為帶領的人，只憑才幹、閱歷、聲望，來帶領教會的事奉，來籌劃神的工作，卻沒有神的啟示，沒有屬靈的認識，沒有聖靈的引導，這就是他拉帶領亞伯蘭故事的重演。—— 陳則信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學習》

【對付老我須要忍心】每一個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如果他肯忍心殘酷地對付自己，他就可以把許多年的靈程道路縮短成幾分鐘。忍心的人，要比那些溺愛自己、顧惜感情、與神慢慢交涉的弟兄們，更早進入美地。人類因犯罪所招來的咒詛，不會毫無痛苦地清除開去的；我們心中的老我，不會乖乖地聽從我們的吩咐倒下死了。它必須像一棵樹從地裏連根拔起那樣的從我們心中拔出來。它要像拔牙一樣覺得劇痛，血淋淋地從牙床中拔出來；它必須用激烈的行動，從我們的心裏面被逐出去，像主耶穌驅逐兌換銀錢的人出聖殿一樣。同時，我們還要以冷酷的態度，拒絕它的哀求乞憐，要認定把自憐從心中轟出去。—— 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讓我們禱告】有人說：「知識如鐵，智慧如火；只有智慧纔能熔解知識，不至於食古不化。」我說：「真理如鐵，禱告如火；只有禱告纔能將真理化成我們的生命。弟兄們，讓我們禱告，禱告，禱告！」—— 沈保羅《超越的追尋》

【使徒約翰著作的特點】約翰所寫的，無論是書信，是福音，是啟示錄，都是最末後寫的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本福音是寫主耶穌在地上的行為；約翰福音則是說到「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」(約三13)。約翰書信是在知識派混亂神的道理的時候寫的，也是把人帶到天上去，來看神在天上所有永遠的事實是如何。約翰是把我們從人的裏面挪出來，而完全來接受神的兒子。約翰所寫的，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把我們帶到太初去。約翰福音是說基督是在太初的，約翰書信是說從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啟示錄是把我們帶到將來的永世去。約翰的著作，就是要給我們看見在起初和永世裏，那最內幕的事實和心意。—— 倪柝聲《教會的正統》

【啟示錄是給人遵守的書】啟示錄的特點，是以豫言為性質的。不只七印、七號、七碗是豫言，連七封書信也是豫言。神在亞西亞揀選當時的七個教會來代表所有其他的教會，把豫言放在她們的身上。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：「念這書上豫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」(一3)，和「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」(廿二7)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這些豫言都是神的命令。外面雖然穿上豫言的衣服，裏面卻是神的命令。這一本是實行的書，不是研究的書。這裏的豫言是給人遵守的。不要遵守的人，怎能明白啟示錄呢？—— 倪柝聲《教會的正統》

【哥林多後書表明保羅的為人】在保羅書信中有兩卷最表情的書，一卷是腓立比書，「是使保羅笑」；一卷是哥林多後書，「是使保羅哭」。當時教會的光景，真使保羅難為情了，使他太傷心、太難受了，因為有多少人反對他，說他的不是，攻擊他的職分。他為哥林多的教會，把心肝都拿出來，所以我們在此卷書中，真能看見使徒的偉大和使徒的生命來。—— 楊紹唐《神的工人》

【真實敬拜的果效】真正的敬拜，不僅是用嘴唇述說人對神的認識，而且也是生活的表顯。事實上，無論是以賽亞(賽六章)或約翰(啟一章)，當他們從敬拜中看見神的榮耀時，所產生的結果就是認罪、悔改與聽候差遣。因此，教會聚集敬拜造她的主時，不應忘記造就的教導和福音的差傳。—《如何講道》徐亞伯

【教會的任務】從當年門徒身上開始了雛型的教會，要他們見證神在基督裏的救贖作為。這可以從耶穌差遣十二門徒(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)和七十門徒(代表外邦世界七十國)的行動中看出。換句話說，教會的第一個主要任務就是在現今邪惡的時代，展示將來世代的生命和團契。—《如何講道》徐亞伯

【幽默在講道中的功效】幽默在我的講道中佔據相當大的份量。有一回，一名男士對我說：「我聽你講道已經好一陣子了。有時候從教堂回家後，我會發現彷彿有一把刀子插在肋旁。我總是不解的自問：他是怎麼做到的？所以今天我就決定仔細觀察你。我終於發現了，是因你引我開懷大笑，就在我忘我大笑之際，你悄悄達到你的目的。」他的意思是，幽默撤除人的防線，就在這種時刻，我們的心門大大敞開，神的話輕而易舉便佔據心靈。—《如何講道》史都華·布里斯科

銀網金果

※ 沒有任何一件患難，神不親自處理。— 戴德生

※ 鼓起一陣勇氣衝進戰場，比起長夜在冰冷的崗位上，忠心站崗容易。彼得能拔刀砍掉敵人的耳朵，卻在客西馬尼應該祈禱的崗位上睡著了。— F.B. Meyer

※ 不趕快止住良心的漏洞，就會使靈魂畸形殘廢了。— 司布真

※ 只有信心，纔能尊重神。— 達祕

※ 甚麼地方沒有十字架的釘痕的，甚麼地方就沒有聖靈的膏油。— 倪柝聲

※ 是的，神使我們看見許多人的罪，不是要供給我們惱怒、批評、咒詛、定罪的材料，乃是藉著這些人的事給我們一面鏡子，叫我們照一照自己的面目，如果我們不負神的期望，會利用這種鏡子照我們，我們必要從我們所看見的每一個人的罪狀中找出我們自己的罪狀。— 王明道

※ 神所選用的器皿，其代價是許多禱告與眼淚，切切實實的承認罪惡與缺點，甘甘願願在主前讓主細察，絕對的順服，勇敢的放棄任何形式的偶像，不妥協，亦不訴苦的緊抱十架。這一種的器皿，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都覺察其力量。— Oswald Sanders

※ 愛，知道神造人；人人有其價值，有其用處；除了自己以外，神亦以其豐豐富富的恩典，創造豐豐富富各種不同的個人。有誰敢自誇？因為知道自己不過是神大花園中千千萬萬為主栽種澆灌的一朵小花，只要整個大花園給主、給人喜悅，就心滿意足了，絕不敢孤芳自賞。— A.A. Van Ruler

口裏承認

倪柝聲

【口裏承認的緊要】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裏承認主。這是非常緊要的事。

(一)一信就要開口：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人小的時候不會喊爸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

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的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喜歡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

(二)口裏承認與得救的關係：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10)。人因心裏相信而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裏承認而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夠稱義。可是你心裏信了，口裏不說，人就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甚麼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著重的對我們說，心裏相信還不夠，還必須口裏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誰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信了主耶穌。」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你就得救，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說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、搖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來說「我信了耶穌」，就決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(三)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：你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之後，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你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別人總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來拉你。雖然你心裏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、兩次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

暗暗的在那裏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、試探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人情的捆綁，已往關係的捆綁，就得以脫離了。

(四)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

主在地上時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是被拒絕的。約翰福音第九章，猶太人定規了，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第十二章裏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猶太人的會堂，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裏商量，設下計謀來陷害主。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，他坐在會堂裏，他的心裏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裏非難。如果你是假信，那無所謂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說，你與反對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裏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裝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認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個比喻：如果你聽見有人在那裏惡意毀謗你的父母，說你的父母是怎樣怎樣的人，而你還能裝作和他們表同情嗎？請問你這一個人是甚麼人？何況我們的主捨了命，救了你，你能不說一句話，為著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麼？如果是這樣，你這一個人就沒有多大用處。

【需要糾正的錯誤】(一)以好行為代替口裏承認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遺傳的教訓，常有一個錯誤，以為說：我這一個人應當有好行為，這是要緊的；口裏承認不承認不要緊。這種錯誤的想法，我們要糾正。我們不是說行為不必改變。如果行為不改變，口說當然沒有用。但是行為改變了，口不說也沒有用。一個人行為的改變，絕不能代替口的承認。

你如果口裏不說，別人對於你會用哲學的方法來解釋你的行為。他們各種的說法都說了，就是摸不著主耶穌。所以，你應當告訴他們，你的行為改變到底是甚麼原因。好行為是應當有，口裏承認也應當有。

凡認為只要行為好而不要口裏承認主的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以後的行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責備。

(二)怕基督徒作不到底：你如果怕行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認，我們有把握的說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後門堵住，以後要想退後跌倒，也不容易。這樣，你往前進的機會，要比往後退的機會多得多。

起頭的時候不開口，這一個口就不容易開。你如果想等到行為好了纔開口，開口的機會就沒有，行為好的機會也沒有，兩個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們的神。神愛你到一個地步，肯捨棄祂的兒子拯救你回來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代價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請你不要自己掛慮，讓神來負責好了。你把你自已交託給神，神知道你這一個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們有把握說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為有保守，救贖纔有意義。

(三)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認，乃是因為怕人，沒有膽量開口。有許多人本來很樂意站起來承認，可是他把別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，甚至就不敢說了。這樣的人要聽神的話：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」(箴廿九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網羅裏。你的那一個怕，就是你的網羅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裏，就造成了一個網羅。這一個網羅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來的。其實，你所怕的那一

個人，也許他很喜歡聽也難說；即使他不喜歡聽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樣可怕。請記得，你在那裏怕人，也許人也在那裏怕你。我們跟從神的人，不應當作一個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

(四)怕羞：還有人是因為怕羞。他覺得作基督徒有羞恥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說你是作甚麼的，都不會覺得羞恥；但是你說你是基督徒，別人就要覺得你沒有多大用處，因此難免有羞恥的感覺。可是我們必須把這種感覺打破。我們怎樣纔能打破這種羞恥的感覺呢？

(1)我們今天為著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遠趕不上主在十字架上為著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應該一點不希奇。我們應該知道我們是屬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詩說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時旭朝也可面紅不認太陽！是你放射神聖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認祂為羞恥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恥的了。

事實上應當覺得羞恥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蕩無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惡。我們承認主的人，是可榮耀、可喜樂的！人把羞恥的觀念加在我們身上，是完全不對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漢，是門徒中的領袖；但有一天，別人只說一句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認了。這真是不像樣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認，是最羞恥的(太廿六69~75)。

一切沒有膽量開口的人，都是羞恥的人。真的榮耀的人，即使燒在火裏，浸在水裏，也要承認說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！」這是全世界最榮耀的事。最羞恥的，就是以承認主為羞恥的人。這樣的人，自己輕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當作可恥的，這是最可恥的。

所以，羞恥是不應該的。所有學習跟從主的人，都應當學習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光明、聖潔、屬靈、跟從主是羞恥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屬肉體、跟從人是榮耀的；那我們寧可揀選羞恥，我們寧可與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樣，勝於在人中間得著榮耀(來十一26)。

(五)貪求人的榮耀：約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長為甚麼不承認主？因為他們貪求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許多人不敢承認，是因為他們兩個都要，要基督，也要會堂。

你必須看見，你如果要學習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會堂中間挑選一個。不然的話，你永遠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你總得在主和人中間選出一條路來。一個絕對揀選主的人，就不怕從會堂裏被趕出來。

如果當初彼得、保羅、路德、達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聲不響；如果教會裏的人，也都是一聲不響；固然沒有了逼迫、麻煩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了！

教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會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承認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穌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並且承認你是相信主的。這一個承認是要緊的。聖經的話夠清楚：心裏相信就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這一個心裏的相信和口裏的承認。

【承認主和主的承認】主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」(太十32)。今天我們承認主，將來主也要承認我們。主又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」(太十33；路十二9)。你不過是在人面前承認你所信的這一位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說祂

真是神的兒子。主卻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認你。這一個比較有多大！今天我們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困難，那麼到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眾榮耀的使者面前承認我們，也要覺得困難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今天承認祂，比起祂的那一個承認來，一點都不難；祂的承認我們，倒是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是浪子回家，我們並沒有甚麼好。將來祂既然肯承認我們，就我們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認祂。千萬不要暗暗的作一個基督徒！—《初信造就》

認識「教會」(二)

【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】使徒保羅說：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(弗一23)。聖經用人的身體來形容教會，其中的含意非常豐富，它表明了：

(一)教會是一個生機體：身體(body)不是屍體(corpse)；身體乃是一個充滿生命活力的東西，身體一失去了生命，就成了一個死的屍體。教會是身體，意即教會是充滿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是滿有生命的感覺的。甚麼時候，教會一離開了生命，按照教條、規章來行事，她就馬上變成了一個組織，一個死板的、機械化的東西。

並且這個身體是「祂的身體」，就是「基督的身體」(西一24)。基督的身體必須有基督的生命；若缺少了基督的生命，就不是基督的身體。因此，教會只能由那些被聖靈重生，裏面擁有基督復活生命的人所組成。教會應當向不信的人竭力傳揚福音，但不能把不信的人也接納為教會中的一部分。同時，教會必須單單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，而不可讓人天然的生命在教會中有任何的地位。請記得：人的性情、愛好、作法，都屬於天然生命的範疇，都必須受對付，纔能表現基督的生命。

(二)教會是基督的彰顯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為使基督能得著彰顯的，因此聖經說，教會乃是「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」(弗一23另譯)。一個人若是沒有身體，就無法得著彰顯，也沒有豐滿可言；身體是一個人的豐滿彰顯。基督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，祂先要得著教會做祂充滿的器皿，將祂的生命、性情充滿在教會裏面，使教會作祂的豐滿，好彰顯祂自己。因此，基督少不了教會，因為若沒有教會，基督就無從彰顯。教會是從基督得到一切，基督是藉著教會彰顯一切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互為表裏。基督是教會的生命和內容，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和彰顯。

教會在地上的功用，就是為著彰顯基督。教會若是像一個屬世的團體，充滿了世俗的活動和人情的交誼，卻叫人看不出、也摸不著基督的成分，便失去了她存在的意義。教會若忽略了彰顯基督的功用，即使是為社區作了許多慈善好事，在神面前仍無多大的價值。

(三)基督是教會的頭：一個人如何必須有頭、有身體，纔是一個完整的人；照樣，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(弗五23；西一18)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加上教會，纔成功為宇宙中一個奧秘的大人。身體如何是頭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並彰顯一切的；教會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並彰顯一切的。

一個人身體的運用和活動，乃是聽憑頭的調度和支配的。當頭的神經指揮系統達不到身體的局

部時，這個身體就要陷入麻痺或癱瘓狀態；當身體完全不受頭的支配時，就成了廢人。同樣，一個正常的教會，必須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，凡事順服基督，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（西一18）。有些所謂的教會，在基督之外另有一個中心——或是一個領袖人物，或是一個總部機構——事事受制於該中心，而不能完全順從基督，有時甚至被迫乖違了主的旨意，這便背棄了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的教訓（參弗五23~24）。

(四)教會是聯於基督的：人的身體如何是聯於他的頭，是與頭分不開的；照樣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是聯於基督，是與祂分不開的。基督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，也就是教會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相聯相調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首要條件，乃是「連於元首基督」（弗四12，15）、「持定元首」（西二19）。（註：此二處的「元首」，在原文就是「頭」。）若是甚麼時候，有一種光景，有一種舉動，或有一種工作，是和元首基督脫節的，那就不成其為教會了。

(五)教會就是基督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」這裏在論到教會這個身子時，不說「教會也是這樣」，卻說「基督也是這樣」。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這個身子，就是基督自己。當教會的光景正常——裏面充滿基督，外面彰顯基督，凡事順服基督，時刻聯於基督——時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擴大，就是「基督」。神有一個計劃，祂要把單獨的信徒作成一個「基督人」，也要把團體的信徒作成一個大的「基督」。

我們千萬不要小看教會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當保羅尚未得救之前，他在那裏逼迫教會，主卻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逼迫『我』？」（徒九4）。主的意思是說：「你逼迫神的教會，就是逼迫我。」保羅因此得著了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（徒廿六19），知道教會就是基督，他就為著教會的建造而盡心竭力。

(六)基督保養顧惜教會：基督寶愛教會，待她如人待自己的身子。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」（弗五29）。保養顧惜，就是餵養、照顧。這是基督因著愛教會，而一直這樣保養顧惜教會，正如人時時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覆庇和供應。許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應，卻不知道得著主保守和供應的訣竅。我們只要活在教會中，活在基督身體的裏面，自然而然就得著了主的保守和供應。凡是熱愛教會、喜歡教會生活的人，必然少有跌倒和靈命枯萎的現象。

(七)教會是聖靈所浸成的：基督身體的成功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」（林前十二13）。聖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祂裏面，叫他們成功作一個身體。引一個比方：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石頭，聖靈像水泥一樣，把我們又都浸成功作一個。這是說，沒有聖靈的功用，就沒有基督的身體。所以我們必須浸在聖靈裏，充滿了聖靈，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。這是成功教會惟一的路。

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因為聖靈只有一位（弗四4）。古今中外，得救的人雖然有千千萬萬，但

加起來仍是一個身體。所以，基督徒合一這件事，是極其重要的。基督徒的合一，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的。基督的身體有多大，基督的教會也有多大。任何一個團體，其範圍若是大於基督的身體(包括了非基督徒)，就不是教會。任何一個團體，其範圍若是小於基督的身體(基督徒之間分門別類)，也不是教會。或大、或小，不論多好、多高尚，都是違反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的原則，都是破壞基督這一個身體的合一。

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裏的合一」(弗四3原文)。今天有許多人提倡基督徒的合一，但他們所追求的合一，並不是基督身體的合一，而是外表形式的合一。其實，只要我們真正蒙恩得救，我們就已經有了「聖靈裏的合一」。這個合一，不需要我們去追求，只需要我們去「保守」。問題是，保守聖靈裏的合一，實在不簡單，因此神的話叫我們要「竭力」。這個合一需要我們放下自己，願意自己受十字架的對付，使我們能完全活在靈裏，完全順服聖靈。

(八)教會是神所配搭的：「神配搭這身子」(林前十二24)。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。今天人能製造火箭、太空船，卻造不出人的身體。人的身體乃是神造的，也只有神能造。照樣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沒有任何人能造。教會是神的專工；在作成教會的事上，神獨行其事，人決不能插手。人手所能作的，是社會，不是教會，是假的教會，不是真的教會。真的教會，只有神能作出。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，纔是教會。

既然教會是神所「配搭」的，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，必有祂的美意。在教會中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。我們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，而不要我們所不中意的人。同時，神將每一個人配搭在這身子上，「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」(羅十二4)，各有職司、功用(參弗四16)，因此我們既不可荒廢自己的用處，也不可藐視、踐踏別人的用處(參林前十二15~22)。

(九)信徒在教會中是互相聯絡作肢體：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十二5)。就信徒全體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；就信徒一個一個的說，我們是互相作肢體。古今中外，一切時間、空間裏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這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合起來就成為基督的身體。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，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，必須互相聯絡，且須「都靠祂聯絡得合式」(弗四16)。

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至少有下列幾方面的意思：(1)「彼此相交」(約壹一3)：這是指屬靈生命的連結和交通；(2)「彼此相愛」(約十三34~35)：這是指神聖之愛的流通和流露；(3)「彼此相助」(弗四16)：這是指恩賜功用的盡職和互補；(4)「彼此相顧」(林前十二25)：這是指光景境遇的同情和體恤。

(十)教會必須建立和長大：「建立基督的身體...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...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12~16)。人的身體如何須要長大到成熟的地步，照樣，基督的身體也須要長大成人。教會不長進，原因不外：(1)恩賜未盡其職，聖徒未受成全(11~12節)；(2)對真道的認識幼稚，容易受異端欺騙，以致不能連於元首基督(13~15節)；(3)肢體沒有聯絡得合式，彼此缺乏愛心，沒有發揮各體的功用(15~16節)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田間拾穗

【民十三23】「他們到了以實各谷，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，上頭有一掛葡萄，兩個人用槓抬著，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。」

「以實各谷」是山地，那是豫表基督的超越和得勝，同時也說明基督的降卑和偉大。這是山和谷所豫表的。還有在迦南的平原，擁有大麥、小麥、新酒、五穀；此乃說出迦南的豐富，也表明基督耶穌無窮豐富。總而言之，無論從任何角度看，都是把基督無限的豐富，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光景襯托出來。所以必須仔細一地一地的察看。就著屬靈經歷說，即我們不僅必須靠著聖靈，細讀聖經，常禱告；同時還得從環境上多方多面的來認識基督，經歷基督，領受基督。

他們到達以實各谷，便看到迦南地豐碩的果子。屬靈意義，即說他們得到基督的啟示，這啟示是擴大的啟示，是豐富的啟示。不是羔羊和嗎哪所代表，乃是迦南地的葡萄、石榴和無花果所代表的。碩大的葡萄，用兩人槓抬，說明基督豐盛的生命(參約十五5)。「石榴」這種果子裏面，是由千百子粒所構成的。它象徵我們每個基督徒，都是一顆子粒，在基督耶穌裏面成為一個身體。所以石榴，即說明基督身體的豐富。「無花果」是一種香甜，叫人吃得飽足的水果。屬靈意義，是豫表基督的香甜，給人飽足。— 鄭天福《往下扎根·向上結果》

【書一2】「我賜給以色列人的地...」(直譯)。

這裏神所說的「賜給」是現在式。並不是神將要作的事，乃是神就在此刻要作的。信心求神現在，神就現在賜給。神今天就要工作。許多時候我們在神面前等候一件東西，盼望一件東西，尋求一件東西，卻沒有相信。這不過是我們的盼望，不過是我們的需要，這並不是我們的信心。我們有沒有現在式的信心呢？—《荒漠甘泉》宣信

【書三13】「等到...祭司把腳站在...水裏...水...必然斷絕。」

百姓必須憑信向前進，並不能在營中坐待外面的路開通了之後纔起行。他們必須拔營開步，整裝束荷，排齊隊伍，直達河邊，雖然河水還沒有起變化。

到了河邊，若是他們想停在那裏，等河水分開了，然後伸足下水，那他們必定空等，必定到今天還在河東。他們在水斷絕之前，必須先舉足涉水。

讓我們也學習怎樣用信心抓住神的話前進，不看前面的道路能否通行。我們常受攔阻和難處的挫折，都是因為我們想等神先替我們開路，挪去了一切的攔阻和難處，然後再試著前行。這是何等的錯誤。若是神要我們向前衝，我們就憑著信心抓住祂的話語向前衝，好像一無攔阻一般，路自然會為我們一步步敞開。—《荒漠甘泉·晚思》

【書七11】「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

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裏。」

亞干所犯的罪有四：(一)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」，意思是他犯了違背神命令的罪。在我們行事為人生活中，凡是不法、不義的行為，或觸犯神公義的律法(命令)的，都是犯了亞干的罪(參約壹三4；五17)。(二)「又偷竊」，即偷拿也。神原吩咐說「惟有金子、銀子和銅鐵的器皿，都要歸耶和華為聖，必入耶和華的庫中」(書六19)。故指明亞干偷竊神的物。我們若把當奉獻給神的物據為己有，就是偷竊神的物。(三)「行詭詐」。「詭詐」即欺騙。亞干拿了，卻偽裝沒有拿，這是詭詐。比方把手按在奉獻箱口上，佯裝奉獻，這也是詭詐。(四)「放在家具裏」。意即將犯罪的事實，擺在叫人看不見的地方。屬靈意思，即遮掩罪惡。— 鄭天福《往下扎根·向上結果》

【撒上十七34】「有時來了獅子。」

當獅子來攬奪羊羔的時候，青年的大衛看為一個非常的機會。若是他失敗了或者驚恐逃跑了，他就失去了神所給他的機會，恐怕以後也會失去作神所揀選的以色列王的資格。

人從來不想獅子是從神那裏來的一個特別的祝福，人總是把牠看為一個不幸的、受驚嚇的遭遇。豈知這是神化裝的祝福。每一次臨到我們的苦難和試煉，若是我們用正當的方法去接受，都是神給我們的機會和祝福。—《荒漠甘泉》選

【王上十二24】「這事出於我。」

你有沒有想到過，凡與你有關的事，也與「我」有關？當試煉攻擊你，「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」(賽五十九19)的時候，我要你知道：「這事出於我」。你的軟弱需要我的剛強，你的平安在乎讓我替你爭戰。

你是不是正在艱難的環境中，四圍的人都不同情你，都不遂你的心意，都看不起你？「這事出於我」，我是管理環境的神。你所處的境遇並非偶然的，都有我的美意在其中。如果你能在一切事上看見：「這事出於我」，所有的痛苦便會立時消失了。—《荒漠甘泉》司諾

【王上十九16】「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；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。」

這裏說到以利沙第一次受膏，這是聖經中一次奇妙的受膏。神吩咐以利亞用油膏以利沙，但以後我們看見以利亞並沒有用油膏以利沙，乃是用一件外衣搭在他身上(19節)；這外衣在以利沙身上特別是只指豐滿的聖靈說的。

以利亞和以利沙是聖經中非常特別的一對先知，按外面來看，他們好像是兩個人，但在屬天的眼光中，他們確實是一個人。這裏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說：你要去膏以利沙接續你作先知。這表示以利沙就是以利亞的繼續、化身和彰顯。以利亞豫表復活升天的基督，以利沙是豫表一個充滿聖靈，並且在他身上把復活的基督再活出來之人說的。這兩個人的名字非常相近：一個叫以利亞，一個叫以利沙，只差一個字，把以利亞多讀幾遍就變成以利沙了。這正如我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關係

一樣：我們主的名字是基督，我們的名字是基督徒；基督在聖靈裏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變成基督徒了。— 史伯誠《雙倍的聖靈》

【王下四8~24】書念婦人，當以利沙願為她向王代求榮時，她回答說：「我在本鄉安居無事。」她的意思是別無企圖。死了獨生子，仍能不動聲色，對人、處事，顯出鎮靜沉著的態度。她回答別人說：「平安無事」(23節)，她知道別人不能幫助她的問題，她準備將一切都告訴神人。如果她沒有大的信心，她不會說「平安無事」的話了。— 桑安柱《這時候》

【伯四十二10】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，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，比他從前所有的加七倍。」

約伯在塵土爐灰中，厭惡自己，當他不再顧到自己的時候，神反加倍的顧念約伯，這是一個禱告蒙應允的秘訣。我們多少禱告，是以自己為中心。「自我」是靈命的沉痾，是禱告的暗礁。— 桑安柱《這時候》

【詩十九3】「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」

本節按達秘譯本應譯為：「無言無語，卻有聲音可聽。」意即宇宙萬物聽似無聲卻有聲，它們都在述說神的奇妙，傳揚神的作為，見證神的存在，表明神的榮耀。有人說得好：「人所說的聲音要用耳朵聽，神所說的聲音要用眼睛看。」神的聲音藉著宇宙萬物把它表明出來。的確，神的話語是可以看見的；我們看見宇宙萬物，就知道神的手在做，神的口在說。所以我們應當操練屬靈的耳朵，才能聽見神的聲音，領受神的啟示。— 寇世遠《屬靈的耳目》

【詩二十七13】「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，就早已喪膽了。」

寫詩的人雖然還沒有看見神對他禱告的答應，但是他已經「相信得見」，這就能保守他不喪膽。若是我也有「信得見」的信心，我們就不會灰心了。— 《荒漠甘泉·讚美的生命》

【歌一1】「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的雅歌。」

或可譯作「這是歌中的歌，是所羅門的。」所羅門曾寫過箴言三千句，詩歌一千零五首(王上四章)。這雅歌不止是一千零五首歌中的一首，並且是特出的一首。「歌中的歌」意思是說，凡是歌，就沒有一首歌能比得上它，在歌中是超頂的一首。按靈意，所羅門是代表基督。雅歌是說到一個最愛主的人，怎樣在主的面前，追求與主聯合，與主交通；怎樣一步一步的被主帶領，受主的對付，享受主的同在。— 俞成華《生命的信息》

話中之光

【太四3】「神的兒子」。

第一個亞當以人看也是「神的兒子」(路三38)；不過一位是非受造的，一位是受造的；這兩個「神的兒子」的區別真是太大了：(一)亞當貪食犯罪；主在飢餓中得勝。(二)亞當輕忽神的話；主重看神的話，倚靠神的話。(三)亞當因食物違犯神的話；主以神的話為食物，主是重看神的話過於一切。——謝模善《新約全書釋義補編》

【太五3】「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原文)

引我們達到認識神更深的路，是要經過靈裏貧窮孤寂的幽谷和棄絕一切身外之物。那些擁有天國的有福之人，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捨棄，又把心中佔有慾的根統統拔掉的人，他們就是「靈裏貧窮的人」。他們內心的光景，是貧窮到像耶路撒冷街頭的乞丐那樣，一無所有。基督所用「貧窮」一詞的意義，實際就是如此。這種有福的「貧窮」人，再也不受外物的轄制，他們已經折斷那個暴君——「物」——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軛。他們得以達到這地步，不是憑著爭戰，乃是憑著降服。雖然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的欲望，但是實在是得著了一切，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——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太五13】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。」

原來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，多是「礦鹽」或「井鹽」，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，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。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。猶太人在吃飯時，右手拿著菜，左手握著鹽塊，用舌頭舐鹽以取味。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，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。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，至完全失味之時，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，於是隨手棄置，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。

在古老的傳統中，如果猶太人背叛了信仰，然後再回頭時，在蒙接納回到會堂之前，必須躺在會堂門口，請走進會堂的人用腳踩在他身上。有些地方的基督教也繼承了這一個傳統，凡被教會法規驅逐的基督徒，在他蒙接納歸回以前，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門口，對走進來的人說：「踐踏在我身上，因我是那失了味的鹽。」但願我們不失去了鹽的味道。

耶穌以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來闡述人生的基本態度，那就是溶解自己、犧牲自己、成就別人。鹽之所以能產生它的功能，在於它能溶化於一切食物中，雖然看不見它，卻能嚐到鹹味。我們可曾為別人犧牲了什麼？捨棄了什麼？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，不是想從別人身上獲取什麼，而是奉獻什麼給別人。——施達雄《生之態度》

【約一1】「太初有道。」

中文的「道」字從「走」從「首」，用在基督身上實在貼切：祂確實是萬物的首因(first cause)，故此宇宙中每一樣事物都有它的物理，物理學中的恆數(constant)便是顯著的例子。另一方面，基督作為創造萬物的媒介，就是舊約智慧文學所描述的「智慧」(箴八22~31)，正因為藉著祂，宇宙萬物方才包藏著無限的智慧與知識。— 沈保羅《真知灼見》

【約二13~22】在耶路撒冷城裏，聖殿乃是中心。對猶太人而言，這座殿代表了一切事物，但耶穌卻說這殿要被毀壞。主的話的意思是說：「我是新世代的殿，我要取代舊殿的地位，我要成為舊殿所代表的一切，而且遠比它更美、更豐滿。」聖殿是人以為他們可以遇見神的地方，但他們若在基督裏遇見神，就比在殿中更為實在；聖殿是人們受教認識神的所在，但他們若在基督裏認識神，那認識要遠超過他們在聖殿中所得著的；聖殿是人去敬拜的地方，然而只有在基督裏，人纔能真實接觸到神並敬拜祂。聖殿要引我們進入新約的奇妙啟示裏，基督和祂的所有肢體要長成一座殿，好獻給神。基督是我們的殿，在祂裏面，我們得著了聖殿所代表的一切意義。— 史百克《上面來的呼召》

【林前一30】「你們得在基督裏，是本乎神。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

這就是說，我們得以在基督裏，是神作的，是神把我們這信祂的人都擺在基督裏。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，基督耶穌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經歷。好比我們把一張照片夾在一本書裏面，如果有人把這本書拿去燒，那就連這一張照片也一同燒掉了。照樣，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耶穌裏，所以基督死了，我們也死了；基督復活了，我們也復活了；基督升天了，我們也升天了。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、同升天，不是我們去作出來的，乃是神在基督裏作成的。

義本來是一件東西，但是神所給我們的義，不是一件東西，而是一個人，是主耶穌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義，祂就是我們的義。聖潔本來是一種情形，但是神所給我們的聖潔，不是一種情形，而是一個人，是主耶穌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聖潔，祂就是我們的聖潔。救贖本來一個盼望，但是神所給我們的救贖，不是一個盼望，而是一個人，是基督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榮耀的盼望。— 倪柝聲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加六17】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

「印記」(stigmata)在希臘文中是指牲畜或奴僕的記號(marks)，以示屬於某個主人。保羅所遭受的鞭打、迫害、疾病，都是他身為基督僕人的記號。— 沈保羅《真知灼見》

【以弗所書全書要義】本書的主要信息，我定名為「長成基督」。第一章是預備基督：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預備好的，神預定我們藉著基督得著兒子的名份，藉著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得蒙赦免，在祂裏面得著基業，這一切豐盛的恩典都是創世以前預備妥當的，叫我們在祂愛子裏面得著這一切的豐盛；可見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預定的計劃，如果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，那就沒有成就祂的計

劃。

第二章是信靠基督：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並且是在基督裏作成的。所以要得救，與神和好，成為主的殿，必須信靠基督。

第三章是得著基督：基督的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這是神在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。祂又使基督因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裏面，將祂自己的一切充滿。我們所以得著基督就得著神的一切。

第四章是長成基督：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使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所以信徒當要以長成基督為追求的目標。

第五章是充滿基督：我們是得著神之慈愛的兒女，又是光明的子女，所以要謹慎行事像智慧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，不作糊塗人，要被聖靈充滿，不作放蕩人。主就是靈，聖靈就是基督的靈，我們充滿聖靈，就是充滿基督；充滿基督，行事為人就能像基督了！

第六章是變成基督：我們服事人要像基督，為真理戰爭要像基督，所以保羅說，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。又說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這就是變成基督。——計志文《長成基督》

【來十一8】「亞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」

每一條光明的道路，是以神的話為起點。神的言語總是通往康莊的大道。信心不是盲從，也不是冒險；信心是服從最高的引導，信心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神的言語是成功通達的指路碑。——桑安柱《這時候》

【約壹四12】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」

本節有三層意思：(一)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但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。經歷神的內住，比在身外看見神更為有福。(二)從來沒有見過神，但我們若彼此相愛，就能使人看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神。(三)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在我們裏面的愛就得以完全。

「完全」原文可譯作「成全」。這節的意思是：我們要是彼此相愛，那麼神所賜給我們的那種屬神的愛，就因我們的相愛得以流露出來，在這世上被顯明出來，被世人所認識，也就被「成全」了。反之，我們若不相愛，那麼神所賜給我們的愛，只限制在蒙愛的個人的內心中，流露不出去，這樣，神所賜在我們裏面的愛，就得不到「成全」了。——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各各他的十字架(二)

賓路易夫人

第二篇 升天的基督所傳述的十字架

「真理的聖靈來了...祂要榮耀我，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」(約十六13~14)。

「我...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」(加一11~12)。

我們曾看過使徒彼得的話說，基督的靈曾在古時眾先知裏面預先證明，基督必先受害，以後要得榮耀。這一個見證啟示出神的兒子，不只當祂的時候來到時要死於十字架，並且從創世以來也作了預言的靈，論到祂的自己。當祂顯明在世人面前數世紀之先，就已藉著聖靈感動那些先知們來傳講祂那要來的十字架。在祂受難之前是這樣，所以在祂死後也不能立即升天，好將宣告傳述祂十字架的工作完全交託給人的智慧。

使徒雖曾親眼看見過祂的受苦，但主並沒有任憑他們去傳述各人自己所認識的十字架，因為在五旬節那天，在那間樓房裏，我們看見可稱頌之三而一神位中的第三位——從父所差來的真理的靈——是怎樣為著傳十字架信息的工作，來支配並裝備了這班蒙揀選的見證人。

聖靈是父給予祂兒子在地上所救贖的人的恩賜，是從祂而來，為釘十字架的那位作見證，並且藉著祂的門徒，見證祂的死而復活。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...作我的見證」。這是復活的主說的。現在我們看見那些蒙揀選的見證人，從聖靈得著能力，見證主耶穌的死和復活。彼得說：「你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」，但「神叫祂復活」。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」。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；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」(徒二23~24，36；三14~15)。

這是由聖靈所產生的見證人的信息，也是藉著釘十字架復活神兒子的名所行的神蹟奇事所見證的。

特別是司提反，「滿有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，在猶太人公會面前，為釘十字架的耶穌作見證，並且為使此見證完滿達成，最後他竟為那替他死的主傾倒了自己的生命。十字架的果效，藉司提反的死，厲害的彰顯了出來，因為從他的死，產生出一位有能力傳講神兒子犧牲的豐滿意義的人來。

從司提反之死和法利賽人掃羅回轉悔改的結果，我們就能確實的認識十字架的信息乃是神的大能；因十字架的道是聖靈傳述的，十字架的靈就授予了傳道者，這就能在別人身上產生出十字架的果效。或者這樣說，法利賽人掃羅在殉道者司提反身上，親眼看見了主耶穌的受難，當他聽見將死的司提反禱告說：「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，他好像聽到主在十字架上為那些釘祂的人禱告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」一樣。我們深信那天猶如有一枝利箭，刺入掃羅的心，並且當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升天的主忽然遇見他，並且聽見主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」的時候，掃羅知道他已在殉道者司提反身上看見了基督的靈，因此這一個「蒙揀選的器皿」，就不能不俯伏在主的腳前被主得著了。

先知以賽亞是蒙神揀選並裝備的器皿，來預言十字架奇妙的故事，並且用極其精細的文筆，描

寫出神羔羊的性質。保羅也同樣是蒙主揀選，接受並傳講十字架信息的人。

以賽亞和保羅都是為著他們特別的職事，親身被神遇著；當遇見神時，他們都憎惡自己，以賽亞喊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」；使徒說：「在我裏面沒有良善」。並且二人都完全的降服於神，以賽亞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」；保羅說：「主啊！我當作甚麼？」以賽亞為著他的同胞痛哭(賽廿二4)，保羅為著以色列人的昏昧，魂裏憂傷；也都是表示他們二人為著事奉神，深受痛苦，並且為著事奉神而捨棄了一切。他們二人也都有屬靈的度量，來接受並傳述神聖靈的教訓。他們二人也都被託來傳述各各他的信息，一是關於各各他的胚芽，一是其豐滿的結果。他們二人也都被基督自己的靈所默示，一個是預先見證祂的受苦，一個是闡述祂受死榮耀的結果。

因此保羅著重的宣告，他所傳的福音，「不是出於人，也不是從人領受的」——甚至也不是從任何一個親眼見過基督受苦之人領受的——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」。他寫信給加拉太人說：「你們從我所聽見的這信息，乃是出於神的純正，是從寶座來的...是復活的主親自向我揭示的」(加一11~24另譯)。我們並不感覺驚奇。

因此我們知道這一個令人悲哀並感到嚴肅的事實，就是復活升天的主，帶著祂有受苦標記的身體，升上了高天，親自將祂受死的目的講述給保羅。如果我們將此謹記在心，來默想在保羅文字中所有關於各各他的信息時，「十字架的道」對我們將實際的成為「神的大能」。

保羅所傳十字架的福音，是直接從主自己來的，這也可以從他上耶路撒冷去，見那些為首的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後果，得到證明。保羅「是奉啟示上去的」，為要把他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眾使徒們陳說，並且當他這樣作了之後，他發現自己從復活的主那裏是那樣豐滿的獲得了教導，以致那些看見基督受死，並在祂從死裏復活之後，與祂說話的人，以及在五旬節的日子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對於這位蒙主揀選、宣告祂大愛的人，卻不能再加添甚麼。不只他們不能加添他甚麼，並且他們因看見「所賜他的恩典」，就承認確有福音託付了他，於是他們就向他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」，當場證明他所傳的福音，與眾使徒所傳的完全是和諧一致的。毫無疑問的，這福音是基督自己在祂受難復活之後，「四十天之久」向他們顯現，「講說神國的事」之時，所賜予他們的。

因為是主將各各他的信息直接啟示給保羅的，所以我們並不希奇，這信息就支配了他的一生，並且也將這信息組織在他所有的著作裏。這些信息在他裏面燃燒，他雖然沒有看見這位神而人者的受死，但他傳講祂的十字架和受難是那樣強烈，並有聖靈的明證，以致他能對加拉太人宣告說：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」(加三1)。

當我們恭敬靜聽主自己藉著祂的使者傳講祂的受死時，但願聖靈再一次見證保羅所傳的十字架的福音。

【十字架與天然的人】「屬魂的人不領會靈的事...他們對它是愚拙的」(林前二14另譯)。

「十字架的道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」(林前一18)。

「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」(林前一23)。

雖然保羅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接受了這福音，但對這福音的接受並沒有受他天然人的欺騙。像以賽亞一樣，他知道十字架是「耶和華的膀臂」，必須藉聖靈纔能啟示出來，因為對那些心

地昏昧(弗四18)及不信背逆之子，這整個的信息都不過是顯為愚拙。

救恩從另一個人的死而來，那是違反一切公義的！人永遠不承認不能救自己。十字架是完全愚拙的！十字架的道對猶太人是一個大的絆腳石，在他們的聖經上豈不是寫著：「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」麼？當保羅對猶太人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的時候，他一再的說：「祂在神面前是被咒詛的」或「在神面前是受凌辱的」，因為猶太人說到主耶穌時，常用舊約申命記廿一章廿三節希伯來原文的話，稱祂為「被咒詛的一位」(原文有絞殺，並被大眾侮辱的一位之意)。猶太人沒有聖靈的光照，所以不懂得申命記所說的這些話，乃是指基督的十字架，祂為我們的緣故受咒詛，被掛在各各他的木頭上。

猶太人只仰望一位在地上作王的彌賽亞，他們讀以賽亞的預言，只看見對那位要來者的榮耀和作王一面的預言。由於猶太人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以為他們所仰望的彌賽亞，必須有權柄的表記給他們看見，所以他們一再的要求主耶穌從天上給他們顯個神蹟，主耶穌卻回答說：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；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」(太十二38~40)。

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，和先知約拿在他奇妙的經歷中所描寫的各各他和墳墓，恰恰是神所應許的奇特的「神蹟」，為要叫人認識彌賽亞；但是以賽亞說到以色列人時，他說他們的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」(太十三15)，因此論到這昏暗的百姓的預言就應驗了。

保羅說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」，但他們沒有眼睛看見神所預言的神蹟；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」，但他們不明白「釘十字架的基督」是神的智慧和能力。

【十字架和人的智慧】「十字架的道...是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18~19)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」。

保羅自己是個法利賽人，曾厲害的反對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但當他得著屬天的異象之後，就深深的認識了十字架的目的。他看見十字架乃是耶和華對付伊甸園墮落的傑作。

「女人見那顆樹...能使人有智慧」(創三6)。

越過神的限制，而尋求知識，乃是人墮落的原因；直到今日，這個影響仍然存在，因為知識的驕傲，乃是人認識他們的創造者的障礙。

十字架的拯救，乃是全智的創造者對付所有墮落的受造者知識驕傲的傑作，因為「十字架的道」乃是神的大能，以滅絕或廢棄「智慧人的智慧」。十字架是神的大能，天然的人全然不能領會它，人必須將自己的智慧降服於創造者，並且接受神話語中的信息，纔能領會。聖經說：「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」，有一天當人認識自己像創造者認識他們的時候，一切按肉體看來好像是「愚拙的」，都要被證明是神最高的智慧。

「十字架的道」是神的能力，藉著死，全智的主已經使愚拙變為世上的智慧；因為世人憑著自己的智慧，既全然不認識神，「神就樂意用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」(林前一21)，這道理在人看來是愚拙的。神正在作一奇妙的工作，把人從過犯和罪的能力裏拯救出來，並且照著那從死裏復活的首生者之形像，再造出一新的族類。

「神的軟弱」顯在那位「因軟弱被釘十字架」的人身上，「總比人強壯」。那位在十字架上蒙羞、軟弱、並受苦的救主，有能力拯救一切信祂的人。

【十字架和真智慧】「然而我們也講智慧，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...我們所講的，乃是...神奧秘的智慧」(林前二6~8)。

十字架的道對那些「得救的人」是神的大能，以廢除知識的驕傲，因此能被神的智慧所教導。「這些事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。

這智慧對屬魂的人是一個奧秘，但對那些愛神的人，卻已被聖靈啟示出來了。使徒說：這智慧乃是當世上的智慧敗亡的時候，使我們得榮耀的智慧。

「神的智慧在奧秘中」，而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；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」(西二2~3)，「在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釘十字架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」(林前一24)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讀者投書

※ 親愛的基督徒朋友：本為「慕道友」的我，看了您們的刊物以後，收獲良多，盼望其他州的教會也能有您們的刊物。附上支票五十元。謝謝。—《加州·張》

※ 我是一位初信者，但從您們的文字事奉中得益非淺，從而領受到從那至高處來的大能、大愛與喜樂、平安，神的愛無處不在；聖靈的工作更使越來越多迷途的羔羊，能回到天父的懷抱。由於過去是從其他弟兄姊妹處借閱貴刊，如今懇請您們是否寄給我，因為我覺得如此寶貴的靈糧，應該與大陸的弟兄姊妹分享。我會陸續地寄回大陸。—《喬治亞州·金》(編者按：寄書刊回大陸，宜有智慧，以免使收書人遭受迫害。)

※ 非常感謝你們寄來的文摘，從中我也學習到不少以前還不能體會到的意思(指聖經中的話)，也從你們向我付出的愛心中體會到許多、許多。今天我寫信給你們，是向你們說再見的，因為今天早晨移民局把我叫出去做好口供，以及在自願被遣回大陸的文件上簽字。我想在你們接到此信後，我已動身離開這個鳥不生蛋的地方，回到我的故土，我也無法用言語來形容今天的心情...。我們雖素昧生平，但我真正感覺到你們那炙熱的愛心，非常謝謝你們的關懷，說句真心話，我非常想分擔一些拮据的經費問題，但我目前的情況只能「望洋興嘆」。願神與我們同在，讓祂保守我們一切所需的。阿們！—《福建·王》(編者按：連同上期的「浙江·林」，若讀者中有負擔給他們進一步屬靈的幫助者，本刊可提供他們在大陸的住址，請來信連絡。)

※ 我是一個基督徒，但不是一個好的基督徒。我堅信主的存在、主的全能，但是，我又不懂主的許多安排。我願讀「基督徒文摘」，但不去教會。我有許多不明白的問題，需要慢慢和神交通後逐

漸解決。可不可以告訴我，您們有幾個人在編此文摘。我願意在自己經濟許可的條件下，每月匯上五十元作為奉獻。—《紐約·BIAN》

——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